捷旭 楊

19/08/2011 下午 03:19
Please respond to
捷旭 楊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政府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替補機制只是政府回應主流民意作出的安排，而且具有穩固的法理基礎，我全力支持。

香港人楊捷旭

郭岳璁

19/08/2011 下午 03:01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政府修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遞補機制堵塞了立法會議席出缺補選制度的錯失漏洞，將「比例代表制」的法理邏輯貫徹始終，與國際慣例接軌，這是對香港選舉制度的必要完善，因此本人支持。

市民郭岳璁

19/08/2011 下午 03:21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不是政治宣傳活動，反對浪費公帑舉行補選！支持政府修例！

簡鍾琴

junie chan

19/08/2011 下午 03:21
Please respond to junie chan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Possible SPAM] : 有關替補機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懇請盡快立法以堵塞立法會議員隨意辭職。

香港市民Junie Chan

19/08/2011 上午 12:03

To afv_consultation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我是讀經濟的，如果一間公司的職員不夠穩定，可以對公司的運作帶來很大的影響。
故我很明白政府提遞補機制的心態。

也因爲我讀經濟，固此我很贊成這次的立法! 謝謝

蘇小姐

chi wah wat

19/08/2011 上午 12:13
Please respond to chi wah wat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敬啓者：

本人對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有以下的意見，去年有五名立法會議員辭職補選，策動「五區補選」，浪費大筆公帑，對此機制的漏洞，應該盡快立法堵塞，以免再被別有用意的人所利用。

由於議員請辭的行爲，已表示該名議員放棄了支持他的選民，所以不應再參加補選，同時其原有名單的候選人也不能填補。本人認爲理應按當初大選結果，由有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填補，此做法符合選民的意願，合情合理。同時可以使立法會盡快恢復運作，因此本人**贊成**盡早立法通過立法會議員出缺後的議席空缺安排。

謝謝！

19/08/2011 上午 12:40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事務局台啓,

本人認爲應該用方案一,因爲主要目的防止議員辭職後又再參選,浪費公帑.
而且比較簡單及較少爭議.

許松直

19/08/2011

19/08/2011 上午 01:00

To "afv_consultation"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政府修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議員辭職引發補選，是濫用選舉程序的做法。本人十分反感, 討厭把香港法制用來玩弄的把戲,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

咕比

19/08/2011 上午 01:06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Opinion on Change of By-election Legislation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The status quo shall be maintained. The resigning member shall be allowed to stand in the by-election. I do not see this as a loophole in the by-election legislation as this is a mean to seek proof of support from the public at large especially when a controversial issue is being considered. The by-election held in 2010 is seen as a waste of public funding is because of the fact that the other potential candidates did not participate due to political reason.
Any change of the legislation from the status quo in any way will deprive the right of people to elect and is hereby objected.

FOK, Chi Cheong
Tel:
E-mail:

19/08/2011 上午 01:09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遞補機制立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在香港以議員辭職或其他形式進行所謂”變相公投”，不符合基本法的精神和香港作爲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我非常反對這種拿選民選票的所謂議員這種浪費納稅人的血汗稅收去達私已反中國政府的企圖。我支持政府修例堵塞有議員利用辭職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許振志 （ ）

19/08/2011 上午 09:13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意--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本人非常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议员利用辞职补选搞“变相公投”的法例漏洞，少数人利用此漏洞浪费大量公堂，是我们市民所不能容忍的！

小市民：孙妍

19/08/2011 下午 12:29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遞補機制立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議員故意辭職引發補選，是濫用選舉程序的做法，損耗大量的公共資源，浪費公帑。因此，本人非常支持遞補機制立法。

市民 麥加年

A2101

沙田泛民

新聞稿
12.8.2011

堅決反對「人權墳墓 - 遞補機制」惡法 誓死捍衛選舉權

沙田泛民由民主黨、公民黨、社民連、職工盟、沙田民生連線及婦女參政網絡組成，透過團結的力量去改善社區以至監察政府政策。

政府強調去年「五區公投」的投票率低，反映民意不支持，因而強行推銷「遞補機制」惡法，剝奪市民的投票權和參選權。沙田泛民認為即使市民不贊成立法會議員辭職後參加補選，並不表示他們支持立法褫奪市民的選舉權；此外，現時政府提出的四個諮詢方案，當中連方案是否違反《基本法》仍未搵清楚，就企圖透過匆匆諮詢後然後再急急立法，這是我們完全不能接受的。

遞補機制猶如人權墳墓，曾有人仕聲稱遞補機制可懲罰選民，此言論完全忽視人權的可貴、民主的真諦。

我們要求政府撤回方案，維持現狀，當立法會議席出缺，應該舉行補選，使選民透過選票表達意見，而不是被政府肆意剝奪其選舉權及投票權。

民主黨沙田區議員　鄭則文(　　)
沙田民生連線主席　蔡耀昌(　　)

政制先生：

有关立法会堵塞漏洞，当局提出有四项方案的任何一方案，本人都可接受。因为前五位人仕既辞去职务，又去实行補选，变相公投简直浪费公帑，不知所为。例如：这职员既然向公司辞去职务，当然不好意思再重返公司啦；以本人意见，他们应取消资格，以警效尤

(署名來函)

18-08-2011.（六朗）

www.plentysteps..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2103

敬啓者：

我对吉年身為教授的黃毓民及身為大律師的梁家傑等三位議員耗用市民金幣去進行所謂"公投"感到非常失望，反贊政府提出的限制辭職議員再補選的方案一及政府修訂的替補机制方案二。

市民

(署名來函)

16-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府收用地事務局：

議員辭職的情況如經常發生，將影響立法會的正常運作，阻礙立法進度，影響市民日常生活，損害香港司法制度。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防止議員隨意辭職。

(署名來函)

一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去年十名立法會議員故意辭職引起補選，借機搞變相公投，因此浪費了1.26億公帑。我十分贊成政府修例，堵塞現時的法例漏洞。

市民：　(署名來函)

2011、8、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0年1月，五名分別來自五个地方选区的立法会议员辞职，藉以在全港举行补选，策动所谓变相"公投"。他们在该补选中参选，全部再度当选。该補选耗用约1.26亿元，投票率只得17%，创下最低纪录。

我以一个平民身份坚决支持政府提出修改法例，"遮补基制"堵塞议员利用辞职，再参与补选的法例漏洞，仅对议员随意辞职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務及內地事務局：

立法會議員隨意辭職，搞變相公投，擾民浪費公帑，拿市民當玩具，強制要求修例，堵塞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

2011年8月18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2108

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0年1月，五名分別來自五個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員（"議員"）無理辭職，浪費了補選耗用約1.26億元，這是一種不顧香港市民利益的可恥行為。本人堅決仅對他們的做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提出修改法例，"遞補基制"立法，避免有議員利用法例漏洞，隨意辭職再參選。

(署名來函)

2010-08-16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改制及內地事務局。

中央明確指出「可以公投運動」違宪違法后，公社兩党不但沒有改弦易轍，反而变本加厲，提出所謂「全民起義」。

本人支持递补立法，反对议员随意辞职。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Dat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對去年有5位立法會議員浪費公帑1.2億元搞所謂的"變相公投"的行為極之反感。政府是有必要修改法例、堵塞議員任意辭職的法律漏洞，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出現。

支持政府遞補機制立法。

市民 (署名來函)

2011年8月16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秘書先生：

逐次看諮詢文件內容繁鎖，嘍嗦，一般很难看透理解，也很少分析閱讀。生活跟緊張，理解水平限制。

我对徵求意見中，对議員隨意辭職，我同意要補选，但隨意辭職的議員不能参加補选。

市民 (署名來函)

2011—8—18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事務局長：

本人(署名來函)聯絡电話 。本人認為必需修訂現行選舉基
制為方案二的形式去阻止一些議員的任意辭職并重選，概可防
止浪費公帑又可防止議員無法無天行為。有關地方選區本人并無
意見。

此外，本港很多人仕包括上了年紀的，她，他們不会或不使用电腦去
对政府表達意見，這不代表他們是反对政府的一群，相反他們
可能是支持政府的群組，故，請政府不可单從电腦收集意見。
大聲發言者并非代表大群人，沉默者才是一大群人。

政制事務局長

此致

18/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去年5名立法會議員故意辭職引起的補選，浪費了1.2億公帑。這些錢是納稅的，我們的議員是為我們做事，不是浪費錢的。我要求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的漏洞。

(署名來函)

2014年8月17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改制以內地事務局。

去年1月部份立法会议員策动的所谓变相"公投"耗用1.26亿元。真是起有此理！

我一定要支持政府修改法例，以堵塞法例漏洞，反对议員随意辞职。

香港市民：(署名來函)

16-8-2011年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議員辭職又再選，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極不負責任，天天搞事不務正職，故龍珈生支持遞補機制法例，避免議員濫用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

2011/8/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議員代表市民在立法会中需履行職責，本人支持政府提出修改法例，追補基制一堵塞議員利用辭職，濫用選舉程序法例漏洞，是对選民的不尊重，有違基本法精神和損害特區政府管治地位，支持立法仅对議員查覺辭職。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是一名普通市民，見到去年五名議員故意辭職引起的補選，浪費了大量公帑，甚為心痛，望政府盡快修改法例，以堵塞議員隨意辭職的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認為有議員正利用辭職補選搞"變相公投"，我支持政府修例堵塞漏洞。

簽署: (署名來函)

日期: 16/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與內地事務局：

大律師公會鬧得滿城風雨，關於替補機制修例草案條例，本人也想提出意見，每位議員的產生，也要勞斯動眾，用很多公帑，人力物力，若有出缺，為何不可替補上位，在本屆完成餘下的日子；為什麼又要再浪費市民大量金錢，再搞多一次選舉去擾民。沒有必要再選，勞民傷財！

因此本人是同意政府進行修例，堵塞補選漏洞，早些實施！

(署名來函)

2011年8月17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府及內地事務局：

立法會議員隨意辭職可恥，~~「變相可恥」~~ 換「變相公投」可恥，支持政府盡快修法，堵塞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

2011年8月9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

本人支持政府修例堵塞議員利用辭職補選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破壞香港社會秩序。

(署名來函)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議員故意辭職引發補選，是濫用選舉程序的
表徵，損耗大量公共資源。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
塞議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捍衛香港法律及立法會
的尊嚴。

(署名來函)

11/8/15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2123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提出修改法例，
遞補基制立法，避免有議員用法例漏洞，
隨意辭職再參選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閣下提出修改法例遞補基制

堵塞議員利用辭職、

再參與補選的例漏洞，反對議員隨意

辭職。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正文副本地事務局：

立法會議員是我們的意見代表，代表市民在議會行使權利，議員隨意辭職，破壞了市民對議員的信任，影響立法會運作。本人支持建制機制立法，堵塞議員隨意辭職。

(署名來函)

2011年8月11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支持政府修訂法例堵塞議員利用請辭再補選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以免浪費公帑.

(署名來函)

17-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本人　　对議員隨便辭職的行為表示強烈反对，大大浪費納稅人的金錢。

(署名來函)

2011年8月17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支持香港政府立法，對立法會議員辭職再參選反反複複浪費公從資源的低劣行爲進行管制。

(署名來函)

18/8-202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21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的精神不外乎以公平、合理及以正當為依歸。去年變相"公投"本身不合憲，亦不利民，目的已非正當。此外補選所耗資的1.26億元公帑對廣大的納稅人亦有欠公平。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跌破新低的投票率以及於五成者反對補選，均反映著政府急需堵塞議員隨意解職的痛洞，以保障市民的權益。

本人意見議員解職後不能再補選及支持政府為「堵塞」而提出的填補機制，方等追過之後，香港肯定太平的多。

(署名來函)

2011年8月26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21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立法會議員隨意辭去議員職位的法律漏洞。應立即辭職議員再次參選。

(署名來函)

2011年8月18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21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確立遞補機制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

簽署：(署名來函)

日期：11-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21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去年2名議員故意辭職引起的補選，浪費大量公帑。我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任意辭職的法律漏洞。是對選民極不尊重及信任，該等議員更利用辭職補選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實是濫用法律。懇請政府盡早修改法例。

(署名來函)

16-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議員是代表廣大市民在立法會爭取素求及監察政府運作，並不是以個人或黨派之一己之利，而利用法例漏洞，隨意辭職再參選，還搞"變相公投"欺騙和誤導市民，本人支持特區政府提出修改法例，追補基制立法，避免有議員利用法例漏洞，隨意辭職再參選。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府及內地事務局：

五名泛民議員利用法例漏洞，辭職後再參與補選，本人支持閣下提出修改法例，以補基到，堵塞議員利用辭職再參與補選的法例漏洞，及對議員隨意辭職。

（署名）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2135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最近進行逆補機制立法的咨詢，本人支持逆補機制立法，堵塞漏洞。

(署名來函)

2011年8月17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閣下提出修改法例精神、堵補基制：

堵塞議員利用辭職、濫用選舉程序法例漏洞、辭職後再參與補選、騷擾、變相公投、有違基本法精神和損害特区政府管治地位。

支持立法反對議員隨意辭職、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台鑒: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關於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法例，來堵塞個別議員可隨意辭職後再參選，浪費公帑的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 謹啟

2011年8月17日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Constitutional &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Rm 308, 3/F, Main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KG

Aug. 15, 2011

Dear Sir/Madam,

Re: Arrangement for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eferring to the subject matter, we have decided on Option 1 as we consider it is most important to prevent recurrence of similar incidents of Jan. 2010. Additionally, we recommend that if the same resigning member repeatedly resigns for more than once without valid reason, this member should be restricted from all future elections.

We are also concerned about the very rude attitude of some members who created nuisance at the Legco meetings and be ushered out without any contribution. Should they be subject to some form of penalty, like deducting their pay?

Thanking you,

Yours sincerely

(Name provided)

(Editor's Note: We are unable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sender wishes to have his name published.)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就　近期香港市民紛紛議論的選舉替補機制作公眾諮詢事提出意見，建議及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就現時選舉出現的漏洞去修改香港法例，以堵塞現存的漏洞，研究制訂一套符合香港選舉的替補方案，避免重蹈覆轍，既浪費了公帑，又創下投票率最低紀錄的情況。

(署名來函)

2011/8/15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利用辭職、再參與補選搞變相公投，誤導市民。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遞補機制立法，反對議員隨意辭戰，贊成第一方案：限制辭戰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反對第二方案：先用同一候選人名單後再用遞補順位名單的替補機制。

(署名來函) 上

2011. 8. 16.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No.
Date

執事先生：

本人是一小市民，從不參與任何政治活動，但近期看到一些黨派做出一些令人很反感的舉動和對香港沒有好處的事情，故致函投贊成一票，而本人以選方案二為理想方案，一來可以堵塞議員任意請辭，更可以省卻不必要的浪費。

謝謝！

小市民

(署名來函)

18-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议员故意辞职引发补选，损耗大量公共资源，我支持修例，堵塞议员随意辞职的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

16/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务局：

議員辞职的情况如经常发生，将影响立法会的正常運作且浪费市民的時间。本人支持递補机制立法，反对議員随意辞职。

(署名來函)

18/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香港特區政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茲就　近期香港市民紛紛議論的選舉替補機制事，本人建議及支持香港特區政府設立專責部門或顧問團，研究及修改香港法例，堵塞一些選舉漏洞，研究出一套符合香港的替補方案，避免重蹈覆轍再出現 2010 年初立法會議席的鬧劇，讓由香港市民的選舉出來的「公僕」能真正為香港市民服務。

(署名來函)

2011/8/15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變相公投”是源於議員隨意辭職，政府應該修例堵塞此情況。

簽署: (署名來函)

日期: 17-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去年有五位議員故意辭職再選，
不得民心，做法不良。
本人支持遞補機制，不支持議員隨意辭職

(署名來函)

18、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政事務局：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提出"遞補基制"立法，堵塞議員利用辭職，再參與補選，掏空特區政府日常運作的法例漏洞。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五名泛民議員利用法例漏洞，無辜辭職後再參與補選，廣大市民有目共睹，浪費大量公帑搞亂特區政府日常運作，本人支持政府提出修改法例，遏補基制堵塞議員利用無辜辭職，再參與補選的法例漏洞，反對議員隨意、無辜辭職。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遞補機制立法，仅對議員隨意辭職，浪費納稅人金錢

(署名來函)

2011年8月9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地事務局：

去年五名議員故意辭職引起的補選，浪費了 1.26 億公帑。我支持政府修改法例 ，反對議員隨意辭職。

(署名來函) 2011年8月18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 香港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香港政府修改《立法會補選替補條例》對香港有利，我表示支持。替補機制優於補選機制。補選機制會影響立法會的運作，部分議員現在混淆視聽，濫用權力。

(署名來函)

2011年8月18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 香港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支持香港政府修改《立法會補選替補條例》，應以替補機制代替補選機制。補選機制既不符合選舉的比例代表制原則，而且浪費納稅人的錢。

(署名來函)

2011年8月18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 香港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香港特區政府提出《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立法會日後若有直選議席出缺，以替補機制代替補選。對此我表示支持! 因爲這樣即可以堵塞議員隨便辭職的法律漏洞，又可避免浪費納稅人的錢，所以支持政府修改<立法會補選替補條例>。

(署名來函)

2011-8-1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9/08/2011 下午 11:49

To afv_consultation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一個家庭主婦的心聲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我只是一個家庭主婦，本來對什麼議員、政黨、政府政策是沒什麼關心的。但最近參與了一些社區服務，也多了關心社會時事。剛好看到有關補選機制的咨詢文件，希望向局長表示我的意見：我支持政府遞補機制的立法，並希望可以盡快進行，以避免又有議員隨意辭職，保持香港的穩定，讓我們的下一代更好地成長。

李梅珍

19/08/2011 下午 11:53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Response to proposal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Dear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raise some questions and voice out my opinions towards the recent Public Consultation on Arrangements for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irst of all, I would like to ask you about the fairness and legitimacy of the new proposed policy. In the policy, it mentioned that "The 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 is adopted for GCs and the future DC (second) FC in general elections. Under this system, seats are allocated to different candidate lists according to the proportion of votes they obtain." Quoted from the leaflet. The government says that this is to fill in a loophole in the election system, but I believe it would create more chaos and problems. What if a LegCo member would not want to continue his job? Is it therefore fair to just allow the person with the second most votes to fill in that vacancy? The majority of the public may still support that political party, but with this situation, their voices are stripped, and this is nowhere legitimate, only human rights and the spirit held in the basic law are infringed.

Besides, the main problem is that the LegCo elections are not fair, therefore triggering lots of resentment in public. The public, me and you, have the right to vote and choose their candidate, a replacement mechanism, up to this day, does not gain trust of the public.

In short, I do hope the government could withdraw the consideration of placing a replacement mechanism. Keeping the by-elections in place is the most legitimate way and would satisfy the public. We do not want to see resentment grow. Moreover, I do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more legitimate, reasonable and democratic ideas that can satisfy the public instead of pacifying them. I also welcome new opinions to be put in place for public debate and further recommendation.

I thank you very much for your time in reading and considering my recommendations, and I look forward to your kind reply.

Yours Faithfully,
Mr Au Yeung
Citizen of Hong Kong

Vani Law

19/08/2011 下午 11:49
Please respond to Vani Law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我絕對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就 [填補立法會空缺立法建議], 因本人非常討厭早前辭職後又再補選再次成爲議員,
實在不能接受!!!
此外本人亦希望香港特區政府辦事可以堅定立場,不要左搖右擺,輕易被不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推倒議案,
務實辦事,定能得到市民的支持.

希望香港社會和諧,經濟轉好,最爲市民所願.

19/08/2011 下午 11:44

To afv_consultation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林瑞麟局長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我覺得今次的遞補方案是一個「一舉多得」的好方案。一來可以防止再有議員辭職又再參選，二來可以減少補選的支出，三來也可以減少社會的爭吵。故此我要向局長表示我對今次方案的支持! Thank you!

Kelvin kwok

19/08/2011 下午 11:33

To afv_consultation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政府應該修例，防止議員隨意辭職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一個文明的城市，一班由選民選出的議員，本來議會是議員幫市民做事的地方，可近年，因爲議員的行爲，令到議會變成戰場，有些議員甚至輕言辭職，如以後議員辭職情況如經常發生，想必立法會的正常運作一定受到影響。政府應該修例，防止議員隨意辭職。謝謝!

王英

19/08/2011 下午 11:29

To afv_consultation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我支持今次的遞補機制方案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致 林局長

去年的五區公投，在無奈的情況下，政府用了過億元陪他們「玩」！
故對於今次的遞補方案，我是等了很久了，我也相信有很多香港人也和我一樣等很久了。所以我要說一次「我支持今次的遞補機制方案」！

Sandy So

19/08/2011 下午 11:21

To afv_consultation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市民心聲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是一個退休公務員，過去的香港有著拼搏的精神，才令到香港經濟的發展迅速，在香港人的努力下，香港發展成爲國際大都市，但是，近年，因爲有部分人的搞搞震，香港的發展受到一定影響，他們小則上街遊行，在議會搞事，大則，浪費一億多的公帑搞「變相公投」。搞到香港LAPLAP亂。現在政府推出有關遞補機制的諮詢文件，希望政府能接收到我們小市民的意見，修例堵塞搞事議員利用辭職補選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趙司洪

19/08/2011 下午 11:21

To afv_consultation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80後的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你好!
我是現在很多人稱的80後，但我卻不是不講道理的80後。在閱讀有關遮補機制的咨詢文件後，我覺得對這個方案是支持的，故此希望讓局長知道，也不要讓一些少數人代表了大多數人的意見! Thx

梁芝華

Mandy Poon

19/08/2011 下午 11:20
Please respond to
Mandy Poon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有關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本人認爲議員主動辭職後, 已沒有資格再參與補選, 支持政府提出的方案一: 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

19/08/2011 下午 11:12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我只是一個家庭主婦，本來對什麼議員、政黨、政府政策是沒什麼關心的。但最近參加了一個婦女領袖培訓課程。課程中，和其他的婦女一起參與社會事務，也多了關心社會時事。因此有機會接觸到今次有關補選機制的咨詢文件，亦因此決定要學以致用，透過電郵方式向局長表示我對今次方案的支持。
我支持政府遞補機制的立法，並希望可以盡快進行，以避免又有議員隨意辭職。

張琴

19/08/2011 下午 11:01

To afv_consultation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遮補機制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作爲一個香港市民，便應該就香港的大事表達意見。
我想透過這個email 以表達我對今次遮補機制方案的支持! 謝謝!

蘇嘉寶

19/08/2011 下午 11:00

To afv_consultation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遞補機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是支持今次的遞補機制的立法的。因爲我也見識過那些所謂泛民議員的行爲，感到他們並不是全心全意爲市民服務的。只是把此作爲自己的政治籌碼，民生面的議題卻沒有認真的關心過! 所以我支持今次的立法! 謝謝!

陳志忠

19/08/2011 下午 10:58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立法會議席出缺的安排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逕啓者:

本人完全贊成由政府提出的方案二去填補法例漏洞! 制止無良議員浪費公帑!

市民: 廖海通

19/08/2011 下午 10:52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有關遞補機制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作爲一個熱愛香港的小市民，希望能看到香港在平和中發展，只有在平和的環境下，才會有好的生活，對於有議員利用辭職、補選來玩弄市民，十分不滿，爲了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形。本人支持政府補機制立法，反對議員隨意辭職。

陳曉英

Martin Mok

19/08/2011 下午 10:49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致有關官員：

本人民認爲貴局無須修例，若立法會或其他現行任何的議員選舉有議員因任何理由出缺，希望政府仍以現行之單議席單票制舉行補選即可。

感謝貴局聽取本人的意見。

Martin Mok

19/08/2011 下午 07:19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敬啓者

本人爲香港永久居民, 非常珍惜香港現時所擁有的人權和自由,所以對任何無恥政棍亂港的行爲,都是堅決反對的。
因此本人對政府提出的遞補機制方案,「全力支持.」

本人對亂港的行爲憤怒了的香港市民,

brs, miss yu

19/08/2011 下午
05:46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替補機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執事先生：

我覺得去年的幾位立法會議員辭職後舉行五區公投又再當選，好像鬧劇一樣，既勞民又傷財；本人在香港生活及工作五十年，深感社會穩定和諧的重要性，覺得政府很應該又必要制定一套立法會議員辭職後的替補機制，避免存在嚴重問題重複出現。因此本人支持政制事務局的做法製定一套替補機制。

教師：**(署名來函)**
2011-8-16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Mann

2011/08/19 下午 05:40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Public consultion on arrangements for filing vancancie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I'm accepted the option1. But I can't found any consultation form in your website.
Plse indicate me where can have this form? My family supports the option 1 also. We have total 7 members.
Plse send me form to fill in.

19/08/2011 下午 05:05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政府修改法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議員故意辭職引發補選,是濫用選舉程序,損耗大量公共資源，本人支持遞補機制立法，反對議員任意辭職。

黃小姐

19/08/2011 下午 07:02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替補機制方案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敬啓者

本人爲香港永久居民, 非常珍惜香港現時所擁有的人權和自由,所以對任何無恥政棍亂港的行爲,都是堅決反對的。
因此本人提出意見:

政府提出的替補機制方案, 本人全力支持.

對無恥政棍亂港的行爲憤怒了的香港市民

陳小姐

19/08/2011 下午 06:57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遞補機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辭職再選的機制，完全有必要保留，以下文章很好的論述了這題目：

http://www.yzzk.com/cfm/Content_Archive.cfm?Channel=af&Path=362987051/15af4.cfm

尊貴的政府官員們，連這一點歷史知識和機制的背後意義也不懂，對現有機制，竟不斷在傳媒聲稱是漏洞！是蓄意愚民？還是本身真正無知？

本人完全支持維持現有機制，無需更改。

一市民上

（編者註： 來函附互聯網文章節錄，因版權關係，不在此刊載。）

(署名來函)

19/08/2011 下午 06:41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修改《立法會補選替補條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本人支持修改《立法會補選替補條例》，否則政客利用法律漏洞亂用公帑，浪費納稅人金錢；濫用權力，不尊重選民；影響立法會運作。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19/08/2011 下午 06:19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政府修改《立法會補選替補條例》意見書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支持政府修改《立法會補選替補條例》意見書

政治及內地事務局

我是香港公民王碩，作爲一個納稅人，我支持政府修改立法會補選替補條例。我不想我繳納的稅款被那些政治人物所浪費，以達到他們預期的政治目的。我希望政府的公帑用在合理的地方，以後避免爲這些政治事件買單。

王碩

1823 Call Centr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23 Online – Enquiry/Complaint e-Form

You can use this electronic form to tell us your enquiry, complaint, suggestion and compliment o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Please provide the details of your enquiry/complaint/suggestion/compliment. Remember to include date, time and location as necessary.

Details

Type: Suggestion

Details:
就立法會議員替補機制，我應為沒有必要作出修改。

File(s) Uploaded:

Contact Information

Name: Alexander Lai

Email address:

Telephone no.:

The best time to call you: Afternoon (approx. 12:00 noon - 6:00 pm)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including name and telephone number) may be disclosed ONLY to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Contractors for handling this case.

The 1823 Call Centre will handle your case. If necessary, your case will be referred to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for follow-up actions. The department(s) will give a reply to you direct or through the Call Centre.

You can check the progress of your case by contacting us via email, telephone, fax, SMS or by post. You are also welcome to express your opinion on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Centre. Your opinion on the Centre will be responded within 10 calendar days. Where it is not possible for us to reply in 10 calendar days, we will provide you with an interim reply within 10 calendar days and a full reply within 30 calendar days.

19/08/2011 下午 12:02

To <cmabenq@cmab.gov.hk>
cc
Subject 支持替補機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本人陳健, 絕對支持政府修改法例, 堵塞哪些全心搞事的議員們利用法律的漏洞, 毫無意義地辭職後再補選, 簡直不知所謂, 浪費所有納稅人所交的稅款, 支持替補機制!

謝謝!

陳健

19/08/2011 上午 11:55

To <cmabenq@cmab.gov.hk>
cc
Subject 補選機制的修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林瑞麟先生:

議員故意辭職再補選，是濫用選舉程序的做法，損耗了大量公共資源。
若是爲了香港和港人的明天，將這些資源轉移到照顧弱勢社羣不好嗎？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的法律漏洞。

一位普通市民
Cheng kwok wai

A2181

19/08/2011 上午 11:30

To <cmabenq@cmab.gov.hk>
cc
Subject 支持堵塞漏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的法律漏洞，浪費我們立稅人的金錢，辭職不做，不能再重選。

我係中國香港人：陳純純

19/08/2011 下午 08:38

To cmabenq@cmab.gov.hk
cc
Subject 我支持替補機制

局長

我支持替補機制, 堵塞法律漏洞, 反對議員辭職後再補選, 浪費金錢, 時間, 剩係識搞事, 掟蕉, 一啲貢獻都無, 都唔知啲人點解要選佢地出來!!

李玉珍

19/08/2011 下午 12:21

To cmabenq@cmab.gov.hk
cc
Subject 支持替補機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不能讓辭職後的議員再補選，浪費金錢、人力、物力!

陳和清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議員故意辭職引發補選，是濫用選舉程式的做法，損耗大量公共資源。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

本人支持政府提出的方案二。

香港市民　　陳鳳梅

19/8/2011

19/08/2011
下午 05:49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提交對替補機制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本人 温雲龍
對替補機制意見考如下

1.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

2. 我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利用辭職補選舉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3. 本人支持遞補機制立法，反對議員任意辭職，堵塞法律漏洞。

4. 議員故意辭職引發補選,是濫用選舉程序,損耗大量公共資源，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任意辭職行為。

5. 去年5名議員故意辭職引起的補選，浪費1.26億公帑。我支持政府修例，堵塞法律漏洞。

謝謝

支持建議書

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個別議員隨意辭職，“變相公投”，浪費公帑的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

二０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編者註：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2187

我本人支持政府修例措置
議員利用辭職补选，搞变相公投
的法律漏洞，不准参选。

2011.8.18.

本人 (署名來函)

（編者註：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本人不接受激進對抗、浪費公帑分化社會的「變相公投」行徑。本人支持遞補機制，要求堵塞「變相公投」的漏洞。

(署名來函)

簽署 _____

(編者註：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不少國家及地區為免選舉頻繁令社會過度政治化，也有採取類似安排。立法會議員應放下黨派之見支持修例。避免浪費大筆補選開支，將公帑投放在更有利民生的地方。

(已簽署)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议员辞职的情况如经常发生，将影响立法会的正常运行，亦是对选民的不尊重。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议员随意辞职的法律漏洞。

签名：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提出實行<<替補機制>>，即若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空缺，會由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的首名未當選候選人替補。如有關候選人已去世，或已喪失資格，或無意出任議員，則在獲得第二最大餘數得票的名單上首名未當選候選人替補。如有需要，在憲報公告的其他候選人將可以按序進行替補。本人十分贊成實行替補機制，堵塞漏洞。

(已簽署)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立法會現在就立法會中有關議員出缺的問題進行修例，政府提出實行<<替補機制>>，即若立法會任期中出現空缺，會由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的首名未當選候選人替補。如有關候選人已去世，或已喪失資格，或無意出任議員，則在獲得第二最大餘數得票的名單上首名未當選候選人替補。如有需要，在憲報公告的其他候選人將可以按序進行替補。本人十分支持以上做法。

(已簽署)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現行的補選機制與地區直選實行的比例代表制選舉制度不相符合，存在被濫用的法律漏洞。本人支持政府遞補機制立法，反對議員隨意辭職。
2. 本人支持諮詢方案二。

香港一市民　　梁夢巽　　2011年8月19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议员随意辞职法律漏洞。正如去年五名议员故意辞职引起的补选严重浪费1.26亿公帑，本人感到极其愤怒及谴责。因此，本人绝对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漏洞。

(署名來函)

2011-8-18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本人堇芸支持政府修改法例

堵塞议员随意辞职

利用辞职补选搞变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议员故意辞职引发补选是滥用选举程序的做

法耗大量公共资源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分別。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

在香港以議員辭職或其他任何形式進行所謂"變相公投"，不符合基本法的精神和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支持政府修例堵塞議員辭職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

[illegible] 2011.8.18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基本法》並無規定議員辭職後必須舉行補選，本港作為經濟城市，太頻繁的選舉根本是勞民傷財。

(已簽署)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記得上年有五位立法會議員利用某一議題提出什麼五區總辭，而又在一個投票率只得 17.1%的補選中重返立法會，整個補選活動淪為他們的政治宣傳活動，浪費公帑，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如果實施替補機制，他們不能再透過補選「玩嘢」，由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的首名未當選候選人替補，正好堵塞這個漏洞，不要再讓這班人「玩嘢」，所以本人十分選成這個機制。再加上替補機制在國際上行之多年，例如澳洲、芬蘭、波蘭及德國等，都有類似的自動替補機制。現政府只不過鏡外國做法修改現時的補選制度，相信會得到市民的支持。

(已簽署)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記得上年有五位立法會議員利用某一議題提出什麼五區總辭，而又在一個投票率只得 17.1%的補選中重返立法會，整個補選活動淪為他們的政治宣傳活動，浪費公帑，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如果實施替補機制，他們不能再透過補選「玩嘢」，由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的首名未當選候選人替補，正好堵塞這個漏洞，不要再讓這班人「玩嘢」，所以本人十分選成這個機制。

(已簽署)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6月28日，政府宣佈修訂備受爭議的立法會替補機制，改由同一張名單遞補空缺。我非常讚同這個做法，因為不但可以防止部份議員以納稅人金錢作個人宣傳，提升知明度，又可盡快由替補人選替上。

(已簽署)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替補機制在國際上行之多年，例如澳洲、芬蘭、波蘭及德國等，都有類似的自動替補機制。現政府只不過鏡外國做法修改現時的補選制度，相信會得到市民的支持。我本人絕對支持

(已簽署)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設立辭職後的自動替補機制，可避免浪費大筆補選開支，將公帑投放在更有利民生的地方。

不少國家及地區為免選舉頻繁令社會過度政治化，也有採取類似安排。

立法會議員應放下黨派之見支持修例。

(已簽署)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如果不及時堵塞漏洞，當下屆立法會產生五名「超級區議會議席」後，只需一名議員辭職就可引發全港性的補選，後果將不堪設想。當局提出的修訂，令議員在請辭後不能再參選，有助防止部分議員為了政治操作動輒辭職補選。立法會議員應以社會利益為重，以立法會整體形象為考慮，支持設立替補機制。

(已簽署)

8-8-2011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議員辭職後議席按上屆選舉中各參選人得票依次替補，在不少國家及地區議會都屢見不鮮，港區人大代表出缺是如此，就是在實行大陸法的法國、實行普通法的澳洲，以及歐洲一些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如芬蘭、波蘭等，都有類似的替補機制。《基本法》並無規定議員辭職後必須舉行補選，本港作為經濟城市，太頻繁的選舉根本是勞民傷財。本人十分贊成這個機制。

(已簽署)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不少國家及地區為免選舉頻繁令社會過度政治化，也有採取類似安排。立法會議員應放下黨派之見支持修例。

(已簽署)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十分選成這個機制。再加上替補機制在國際上行之多年，例如澳洲、芬蘭、波蘭及德國等，都有類似的自動替補機制。現政府只不過鏡外國做法修改現時的補選制度，相信會得到市民的支持。

(已簽署)

12/8/2019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民黨及社民連一意孤行借辭職補選發動所謂「五區公投」，主流民意極為反感，認為不應浪費1億多元的公帑，這筆錢本來可用作改善福利、興建更多公屋等民生議題上，最終投票率慘不忍睹便是明證。

本人擁護和贊成政府的提議。

(已簽署)

15/8/2021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年公民黨及社民連五名立法會議員，借辭職補選發動「公投」鬧劇，浪費了 1.26 億元公帑，投票率卻只有 17%，暴露出現行補選制度的漏洞。設立辭職後的自動替補機制，不僅可防止議員濫用補選制度，而且可避免浪費大筆補選開支，將公帑投放在更有利民生的地方。

(已簽署)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2209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fax：[illegible]

本人十分贊成政府填補立法會議席的安排。因為本人覺得是次補選根本就是不必要的。一方面浪費公帑，一方面濫用選舉程序，令人對這些泛民議員的做法非常反感。所以政府一定要採取行動堵塞漏洞，避免議員下次又要同樣方法再選，簡直是擾民加討厭。

市民："Fandy Lam" 上

HKID：

Tel：

19 AUG 2011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Fandy Lam"名稱刊載）

A22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選補機制立法，及對議員隨意辭職。本人反對重新再選，以免浪費公帑。我支持政府採用第二個諮詢方案。

(署名來函)

19-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支持政府修例堵塞議員利用辭職補選"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我支持政府採用第二個諮詢方案。

(署名來函)

19-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　　認為立法會議員辭職再補選是一項極不負責的行為。不但浪費政府資源亦不環保。為了堵塞議員隨便辭職，我支持政府採用第二個諮詢方案。

(署名來函)

18-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月 25 日前，提交個人意見書，方式：郵寄、傳真或電郵

郵寄

地址：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3 樓 308 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

號碼：25233207

電郵

地址：afy_consultation@cmab.gov.hk

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_____(署名)

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支持政府修例堵塞議員利用辭職補選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
_____(署名)

議員代表市民在立法會中履行職責。議員辭職導致選民在一定時間內失去了立法會的代表，是對選民的不尊重。我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月25日前，提交個人意見書，方式：郵寄、傳真或電郵 A2214

郵寄

地址：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3樓308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

號碼：25233207

電郵

地址：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 (署名)

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支持政府修例堵塞議員利用辭職補選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 (署名)

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8 月 25 日前，提交個人意見書，方式：郵寄、傳真或電郵

郵寄

地址：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3 樓 308 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

號碼：25233207

電郵

地址：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

(署名)

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支持政府修例堵塞議員利用辭職補選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

(署名)

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敬啟者：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請辭再參選的法律漏洞。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署名來函)

2011年8月19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22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限制辭職議員參加

同屆任期內任何

補選。

(署名來函)

11-8-11

支持：限制辭職議員參加

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

77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22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遞補机制、藉以立法局議員辭職後再參選，限制策動變相公投，又可堵塞漏洞，作为我一個市民表示支持第二個方案

(署名來函)

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府及內地事務局：

我本人支持政府修例堵塞議員利用
辭職補選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本人支持補選制第二方案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011

A22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之待政府，各政法院，指基議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

方案曰：我們同一候選人名單的替補機會，並在名單用盡後讓議席懸空。

(署名來函)

12/8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方案二"
堵塞議員隨意辭職之法律
漏洞。

(署名來函)

(已簽署)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敬啓者：

本人等，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修改關於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之法例，堵塞法律漏洞，反對立法會議員隨意辭職，浪費公帑，損害香港市民整體利益之行爲。

香港居民：車銀榮 (已簽署)，唐鉅甜 (已簽署)

蕭光榮 (已簽署)，伍勝奇 (已簽署)

林日駒 (已簽署)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去年五名议员故意辞职引起的补选浪费了1.26亿公帑。我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议员随意辞职的法律漏洞。

本人支持政府咨詢方案的第(1)方案。

(署名來函)

2-12-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府民政及內地事務局：

去年五名議員故意辭職引起的補選，浪費了1.26億公帑。我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藉意辭職的法律漏洞。

方案一：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員故意辭職、引發補選，是濫用選用單程序的做法，捐耗大量公共資源。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公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

據二：先用同一候選人名單，後再用遞補順位名單的替補机制。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22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議員辭職的情況如經常發生，
將影響立法會的正常運作。
本人支持遞補機制立法，
反對議員隨意辭職。
各家三，先用同一候選人名單，
後再用遞補順位名單的
替補機制 0。

(署名來函)

11-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2227

政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支持政府修法例堵塞議員利用辭職，補選摘"公投"的法律漏洞。

方案：利用同一候選人名單的替補機制，並在名單用盡後遠議席懸空。

(署名來函)

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香港政制及收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滋長建設新耻的法律漏洞。

我支持政府採用的有關方案中的第一方案。

(已簽署)

(署名來函)

2011年8月11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22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進補機制立法，反對議員隨意辭職。

支持：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

(署名來函)

2011-8-1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AX: 2523 3207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Rm 308 3F Main Wing
Central Govt. Offices
Lower Albert Rd. H.K.

MESSAGE: "I support option 3"

FROM: **(Name provided)**

SHATIN NT.

(Editor's Note: We are unable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sender wishes to have his name published.)

填補立法會議席
空缺安排公眾諮詢

本人 ID#

本人反對議員遲佐職
退出後又再參選
這些議員應該取銷他
們的選舉机會
是這些人是永久沒有再
有被選的机會 浪費香港
的資源及金錢是我們全家
人都提議如請遲後是
永遠不準他們做議員
本人丈夫吳志聖都是同一意見 ID#

19.8.2011

(署名來函) Tel:-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

我覺得故意辭職是一件不負責任的問題因為選民選了你作為一個議員是我們和政府溝通的橋樑的責任但你們不但沒有做好這一份工作還要帶出大量問題出來簡直是「勞民傷財」的行為！所以本人覺得如果你們沒有這類心便不應當議員了

「簡直冇得住地球轉」！

(署名來函)

19-0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李人 (署名來函)

因為我們選出議員希望也可以和我們向政府做好你的工作但是你沒有做好這份工便辭職事後又要我們從新再任你這是於理不合

(已簽署)

(編者註： 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18-08-2011

A2234

政制及內部事務局：

現行的补选机制与地区直选实行的比列代表制选举制度不相符合，存在滥用的法律漏洞。本人支持政府递补机制立法，反对议员随意辞职。

《支持政府諮詢第二方案》

(署名來函)

2011年8月18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支持特區政府修改法例，找出一個填補缺席議員的適當安排，堵塞個別議員隨意辭職，浪費公共資源的漏洞。

2011年8月20日

(來函共2位署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肇慶雲浮各邑同鄉總會
SHIU HING WANG FU AREA CLANSMEN ASSOCIATION LTD.
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141-155號長榮大廈10字樓J座
FLAT J, 10/F., EDWARD MANSION, 141-155, PRINCE EDWARD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80 9891 FAX. 2396 3210

肇慶雲浮各邑同鄉總會
對「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的
支持建議書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本會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修例堵塞議員利用辭職補選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其危害是浪費公帑，鑽法律空子，浪費時間、人力和物力。令市民難以容忍及接受。

肇慶雲浮各邑同鄉總會

執行會長：(已簽署)

主席 (已簽署)

2011年8月18日

FAX: 25233207.

支持政府修改立法會補選條例草案

2010年立法會補選（2010 Legislative Council By-election）又名「五區公投」或「516公投」，於2010年5月16日舉行，是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內首次補選。事源由「公民黨」與「社民連」五名議員發起一齊辭職，並隨即參與補選，目的是想透過今次行動試探民眾對「雙普選」的支持度。「公民黨」與「社民連」將這次補選稱之爲「五區公投」或「公投運動」。事件引起社會的輿論及爭議「建制派」初時有意派員參選，最後決定全面杯葛是次補選行動。

我個人認爲2010年民主派發起的5月16日五區公投補選行動，絕對是一場「自編自導自演的鬧劇」，他們利用全港市民作爲他們的遊戲工具，這種行爲除了滿足了他們所謂「民主選舉」的藉口，同時看到他們真正目的就是要令到香港人分化，使香港政府及市民進入兩難局面。作爲市民必須看清楚他們動機和目的。爲避免日後重演這類"真鬧劇，假補選"，我非常讚同及支持政府修改立法會的補選條例草案。

(署名來函)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本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修改關於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法例，堵塞法律漏洞，反對個別議員隨意辭職，"變相公投"，浪費公帑，損害香港市民整體利益的行爲。本人同時建議，無故隨意辭職議員，以後不准參選議員一職。

廣州市政協委員

何世偉

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A223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反对議員隨意辭职。

議員故意辭職引發補選，是濫用選举程序的做法，損耗大量共資源。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

支持方案二：先用同一候選人名单，發再用遞補順位名单的補機制。

(署名來函)

[illegible]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意　　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認為：議員隨意辭職引發補選並再參選，及補選耗用大量公帑的現象是一個需要堵塞的漏洞。

本人支持：方案二：先用同一候選人名單，後再用遞補順位名單的替補機制（當局經修訂的建議）

(署名來函)

2011-8-20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20/08/2011 上午 09:20 Subject 支持修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我支持修改法律，我認爲應該堵塞議員隨便辭職的漏洞。這是浪費納稅人的錢。是不負責任的行爲。

Jane Chan

20/08/2011 下午 11:42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我對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的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敬啓者,

本人反對政府提出的所有四個方案。事實上本人認爲現行制度並無不妥，並非漏洞所以根本無需堵塞，應維持現狀。

若然選民不讚同議員辭職再補選的話，自然不會選他們，他們是要冒風險的。

若說浪費公帑，數碼港、紅灣半島、3G牌、西鐵工程的賠償、派六千元給海外居民、增加副局長職位、積金局等半官方機購的大大擴張等，更是浪費公帑，爲何不著力檢討？

總之打壓市民的事情，政府就極速上馬，檢討自己或是幫助民生的事拖得就拖，政府真的以爲我們香港市民是盲的嗎？香港已經沒有普選的了，即使政府做得如此的差我們也無可耐何，請不要做到這麼絕剝奪我們僅有的權利。

鍾先生上

楊思毅

20/08/2011 下午 10:59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人:

你好,

本人認爲政府所提出的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完全不可取,皆因此方案乃對人不對事。此方案剝削了公眾的選舉權,是違反基本法的。所以本人希望政府收回此方案,否則後果不堪設想。近年來,香港政府的管治威信已經日益下跌,我並不希望將來香港政府再實行任何違背人民意願的無謂之舉,所以請立刻收回此方案!

市民 (中學生)
楊思毅

20/08/2011 下午 10:39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政府就議員選舉遞補機制立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致：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就支持政府修例堵塞議員辭職再選的意見

本人對上次5位議員辭職後再選的行為，極其不滿，他們以所謂「全民公投」的牌子，愚弄我們，浪費市民時間和浪費公帑，這秩事情絕不容再出現。

本人非常支持政府修改法例，支持遞補機制立法，堵塞議員隨意辭職容許再選的漏洞。

市民：劉育
2011年8月20日

20/08/2011 下午 10:27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Dear

本人認爲應該堵塞漏洞, 及選擇了方案一

方案一：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
・這方案將限制辭職議員被提名參加同屆立法會餘下任期內的補選。

Regards
Jonathan Wong

20/08/2011 下午 08:39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personal opinion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本人不支持諮詢文件中的任何方案，只支持繼續原有制度，亦即是不用修改回歸以來的補選方式，市民繼續享有投票權.

劉先生

20/08/2011 下午 08:12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局長:

你好!

本人十分反感有立法局議員辭職,想引起的所謂"公投"的行爲. 懇請政府及局長設法堵塞這問題再次發生.

本人覺得這些議員的行爲極之不負責任及此舉並不是傳達政治訊息的合法手段。 他們既然辭職, 即代表他們已放棄議員的職銜及職責. 如果他們是爲香港著想, 應做一些實際的行動, 及向議會提出實際的建議; 並不是做一些損害香港及浪費公帑的事情.

故此, 本人極之同意方案一, "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 此舉可以有懲罰不負責任的議員所作出任意妄爲的行爲的含意. 其餘三個方案應連同方案一一起執行. 反正其他之前未能當選的候選人也是公眾投票的.

希望局長慎重考慮香港的前途, 相信所有市民都希望所有政府官員真心爲香港做事, 而不是爲求個人名望, 利益而作出標新立異的行爲去引人注意.

謝謝!

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
Catherine Yeung

LikSun

20/08/2011 下午 08:09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提交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你好:

就諮詢文件所提的問題，本人有以下意見:

1. 議員隨意辭職引發補選並再參選 ，及補選耗用大量公帑的現象是否一個需要堵塞的漏洞
   不是。本人不認爲補選是耗用大量公帑。因此民主是無價!
2. 如果認爲無需堵塞漏洞-，是否應維持現狀，即不修訂法例，議員辭職會進行補選 ，而辭職議員可參加該補選 ，及因而耗用大量公帑
   是，應維持現狀。請不要再用引導式問題，本人重申不認爲補選是耗用大量公帑。
3. 問題(D)
   不用考慮。因爲補選是最好的方法。
4. 問題(E)
   繼續補選。請立即撤回這替補機制。因爲補選一直都是香港市民權利，政府不可以用五區公投爲藉口收回市民的基本權利。再者，就算未來有議員辭職再參加該補選，市民有權不投票給他。政府沒有理由及不能代表市民決定是否投票(因爲如果通過了這條例，就沒有了補選，即政府已幫市民決定不能投票)。另外，如果在投票時，我投給建制派(或民主派)，但在這機制下，有機會是民主派(或建制派)替補了，這和我本身的意願不同。政府又會如果解決?所以最好的方便是: 補選

--
LikSun

20/08/2011 下午 09:27
Please respond to Natalie Wong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遞補方案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本人支持遞補方案，可以減少因議員隨意辭職而浪費的公帑。

天水圍街坊

Tung Tony

20/08/2011 下午 02:40
Please respond to
Tung Tony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要立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我支持立法，反對議員無故辭職。

Leung Oscar

20/08/2011 下午 05:30
Please respond to Leung Oscar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諮詢方案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作爲香港人, 理應爲香港人著想, 上次有人咁樣玩弄政治, 辭退立法會議席, 政府有意補回上次的漏洞是應該.
本人閱讀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諮詢方案後，對方案一：即「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表示贊同。這方案既可防止有人玩弄選舉機制，浪費公帑，同時又不會剝奪市民的選舉及被選舉權。

A2252

20/08/2011 下午 06:04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Public Consultation on Arrangements for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If an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resigns from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Government MUST hold another election for public voting - this is to reflect freedom of election and avoid any interference by the Government. All the option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are unreasonable and should not exist in HK.

Howev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resigning from the Council should not be allowed to participate in this election again because their resignation does not support by the majority of HK people.

Regards,

A Citizen of HK.

A2253

20/08/2011 下午 05:37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Response to Public Consultation on Arrangements for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Dear Sirs,

I write to you in respect of the captioned.- I consider the by-elections triggered by those resigned legislative council to be a waste of tax payers' monies and public funds. As such, this loophole that should be addressed and plugged.

Thank you.

Yours faithfully,
Cheung Hok Yan Jennifer
(HK ID number:)

20/08/2011 下午 02:35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我支持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去年5位立法會議員的故意辭職引圯的補選浪費了成億元公帑，我支持修改法例

田田
2011年

8月20日

20/08/2011 下午 02:38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Dear Sir;

I support the option 2 to prevent further abusement of the public fund by those Legistartive Council members who resigned from their assignment but reelect for it right away.

Kathleen Chan

20/08/2011 下午 02:38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我支持立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如議員經常無故辭職會影響香港整髒的運作，我支持立法。

TONY TUNG

錢是汗水的補償，是智慧的結晶，能力的證明，它是一種尊嚴，更是一種肯定。

20/08/2011 下午 03:26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本人　　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意見是:辭職議員以後永遠不能再參選任何選舉,因爲覺得他個人已經放棄該份工作在先,等於我地打工仔面對有些公司永不錄用一樣,希望此方案可以堵塞漏洞,謝謝!

(署名來函)

20/08/2011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0/08/2011 下午 03:23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Public Consultation on Arrangements for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I prefer Options 1 and 2.

WONG WING HUNG PETER

Nelson Kan

20/08/2011 下午 03:17
Please respond to Nelson Kan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Arrangements for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Dear Sir

I am against any arrangements for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Legco. In fact, there is no such a need to change the existiing system of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legco".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Nelson Kan

20/08/2011 下午 03:14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Public consultation on Arrangements for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I prefer Option 1 and Option 3.

Thankyou

Pun Sau Chu

Man ying Li

20/08/2011 下午 02:55
Please respond to
Man ying Li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立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支持立法，堵塞漏洞

20/08/2011 下午
04:15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本人反對在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 諮詢文件(http://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filling_vacancies/Consultation_Paper_with_Annexes_tc.pdf)內提出的所有方案. 本人要求政府撤回所有有關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方案.

regards
Martin Leung yun yee
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署名來函)

20/08/2011 下午 04:32
Please respond to Dong Lam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公眾諮詢遞交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你好.

我比較支持方案一.
因爲議員辭職是他/她個人意願.沒人迫他的.
既然他自己辭職了.就該限制他在一定的時間內不可再參與這職位的遴選. 他自己做的決定理應自己承擔責任.
而不是這日辭職然後隔日又參選那麼兒戲的.又要社會大眾陪他玩.又亂花公帑. 這樣的任性怎能容忍呢.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Helen Sin

20/08/2011 下午 02:24
Please respond to
Helen Sin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本人已閱讀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諮詢方案後，認爲方案一：即「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會較爲理想, 這方案既可防止有人玩弄選舉機制，浪費公帑，有必要要市民爲他們的玩弄買單，這些錢用在其它地方還更好，同時又不會剝奪市民的選舉及被選舉權。

HELEN SIN

Eric Poon

20/08/2011 下午 02:04
Please respond to
Eric Poon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本人閱讀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諮詢方案後，想提出本人的一些意見,
本人對之前有人玩弄補選的手法感到十分唔開心, 但如要社會大眾支持的話我認爲方案一：即「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會較爲合理, 這方案既可防止有人玩弄選舉機制，浪費公帑，同時又不會剝奪市民的選舉及被選舉權。

ERIC POON

20/08/2011 下午 01:59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Re: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致有關諮詢委員會：

本人不同意及不接受諮詢文件提出的四個方案，並支持維持原有之補選機制不變。

梁泰隆

20-08-2011

20/08/2011 下午 01:57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你好,
本人反對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內建議的4個方案。
反對第一方案的原因：議員辭職未必因爲議員有犯錯，而這方法有懲罰個別議員的意思，故未必適用。
反對第二方案的原因：雖然同一候選名單，但我投該名單的第一候選人，並不代表我是投第二或第三個候選人，這未完全公平地反映出市民的意願。
反對第三方案的原因：若有議員因病或去世而導致有空缺，本人認爲是須要以再一次選舉的方法補選另一位議員。
反對第四方案的原因：既然不贊成第二方案，就不會贊成第四方案。

本人認爲不用更改原用的補選方法，即再一次進行全民投票。這方法保證每一個選民都有機會表達聲音。政府須要對市民有信心，市民是有智慧的。我們會有能力分辨那一些議員是真心爲市民服務還是胡亂辭職而不顧香港社會的利益。

另外，本人認爲今次公眾諮詢的方法不太方便市民表達意見，尤其是對一班學歷不太高及不善於利用文字表達聲音的市民，本人在此建議日後有關公眾諮詢的方法可以多元化，如：以問卷調查形式進行、錄音方法等。請回覆本人有關意見！

黎彩燕

20/08/2011 下午 01:52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就立法會議席填補空缺提出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敬啓者：

就以上公眾諮詢議題，本人有以下愚見：

在諮詢文件中第四章所列的各個方案中，本人認爲**方案二較爲合適**，即當局建議的先用同一候選人名單，後再用遞補順位名單的替補機制（見諮詢文件中第4.09至4.15段）。相比起其它方案之堵塞漏洞力度及法律基礎薄弱，此方案有相當法律基礎及沒有抵觸基本法，更爲可取及穩妥！

律政司認爲方案二建議符合《基本法》第26條和第68條，以及《人權法案》第21(b)條。因爲《基本法》及《人權法案》沒有要求空缺議席必須由補選填補。也沒有規定必須由某種特定方式填補空缺議席，故不使用補選填補空缺議席，並不等同有“違憲”地剝奪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認爲補選填補空缺是唯一合法方法，而其他方法均等同有違憲法地剝奪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說法，並不合理。

由於《基本法》第68條及附件二給予立法會寬鬆的酌情決定權以決定規定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的選舉法例。有關香港的選舉制度的法例由立法會訂定。現時的方案二建議是立法機關酌情判斷的範圍內可採用的一個方案。而且特區施行的是比例代表制，即選民憑他們的單一張選票可以選出地方選區多個代表。再者，某些立法會議員亦揚言在往後遇到重大政治議題時，亦會繼續提出辭職以引致補選，並打算再次參選競逐連任！當局與立法機關在考慮新選舉安排時應謹慎考慮有關事件。

本人認爲方案二確能堵塞現行議員透過辭職，引發補選爲「變相公投」的嚴重漏洞。就以上一次換屆選舉中選民所投的選票訂出替補人選的機制，如建議的遞補機制獲接納，正正符合地方選區在換屆選舉所採用的比例代表制的精神，並令選民在上一次換屆選舉的整體自由意願得以體現。因此，採用遞補機制，立法會仍然是根據《基本法》第68條“由選舉產生”。再者，律政司認爲，永久居民在選舉中的投票權及參選權完全沒有受建議的遞補機制影響。遞補機制的規定建基於客觀的準則，亦具透明度、公平和合理。總括而言，對於方案二的建議，本人絕對認同並予以大力支持！

此致

劉一鳴
香港市民

二〇一一年八月廿日

wong j

20/08/2011 下午 01:42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補選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我贊成用第二方案，因多方位也可理順。

20/08/2011 上午 11:41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修例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修例堵塞議員利用法律漏洞隨意辭職補選搞 "變相公投". 浪費1.26億公帑

Best Regards
Vicente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議員任意辭職一事之意見

20/08/2011 上午 11:39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致 先生/小姐,

對於替補方案及有議員任意辭職一事,本人有以下兩項意見:

其一: 支持替補方案通過,議員是由全港選民投選出來,議員們隨意辭職,不但會令市民失去信心,亦是對選民的不尊重,故此,應替補方案通過,以遏止議員濫用其職權。

其二: 支持修改法例,以防止再有議員因任意辭職,而浪費納稅人的錢,使其公帑可以更有效地運用。

SYLVIA SHUK WAI HO

20-AUGUST-2011

(署名來函)

20/08/2011 上午 09:11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敬啓者 :

本人爲香港土生永久居民，生於斯長於斯, 對香港擁有深厚感情，本人深切希望香港成爲一個健康快樂的生活地方。
但對於去年立法會議員，先辭職後重入立法會，浪費公帑一億多元，深感憤怒。
本人希望能立法『阻止已辭職的議員重入議會』- 包括立法會/區議會/任何選舉 . . .
既然議員已辭職，表明其對議席無興趣，當然應該放棄重入議會，乃天經地義。
在即將來臨的選舉中，亦會以選票表明立場。對無恥政棍亂港的行爲，表明我們的決心。

因此本人提出意見:

--政府提出的遞補機制方案, 本人全力支持 - 阻止辭職之議員重入議會。

(署名來函)
其中一個對無恥政棍亂港的行爲憤怒了的香港市民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20/08/2011 上午 11:34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public consultation feedback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I refer to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Arrangements for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s a HK citizen, I object all the 4 options in the consultatnt paper and support to scrap by-electon.

Regards,

TS Yuen

20/08/2011 上午 10:57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替補機制方案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敬啓者

本人爲香港居民, 非常珍惜香港現時所擁有的人權和自由,所以對任何無恥政棍亂港的行爲,都是堅決反對的。
因此本人提出意見:

政府提出的替補機制方案, 本人全力支持.

miss chan

20/08/2011 上午 10:53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對填補立法會議席安排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致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就貴 局的咨詢, 本人十分支持, 亦希望立法堵塞議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 防止往年因五名議員故意辭職引起的補選，浪費了1.26億公帑,對於作爲立稅人的本人十分不公平。因此本人希望提出的意見如下。

本人認同咨詢方案二的先用同一候選人名單，後再用遞補順位名單的替補機制, 一來對該辭職的議員有較公平的對待, 最低限度是他的同伴。二來, 既然他選擇退下來, 就應該讓其他有志者來填補其位置, 合情合理。亦合乎比例代表制的精神。

就是次咨詢, 希望能表達本人對填補立法會議席安排的意見。謝謝。

祝 工作順利

黎國詔

20/08/2011 上午 10:42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本人反對訂立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 請維持現行做法

Wu Wing Sze

sunweiguo

20/08/2011 上午 10:17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政府-案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香港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近期从报章和传媒得知：香港特区政府提出《2001年立法会（修订）条例草案》，建议立法会日后若有直选议席出缺，将以落选者中得票最高票的人补上，即替补机制代替补选的做法。本人支持政府的这次议案，理由是：反对议员滥用补选机制，反对变相公投，反对不尊重选民，反对不合理补选引起浪费公币。

特此　　2011年8月20日

吳麗萍

20/08/2011 上午 01:41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堵塞漏洞, 確保議會正常運作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林瑞麟局長

議會是神聖的殿堂，可我們有部分議員，卻把議會當作他們的「SHOW場」，爲了能讓真正用心服務市民、服務香港的議員，可以在議會內爲工作，對於那些借辭職做SHOW的人，我們怎能再允許其利用現存的漏洞，再次返回議會呢? 所以我支持政府能修例堵絕漏洞，以保議會能正常運作。

吳麗萍

楊子江

20/08/2011 上午 01:28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遞補機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林瑞麟局長:

去年的五區公投，浪費了一億多的公帑，簡直是開我們納稅人的玩笑，對於政府今次推出的遞補方案，我很支持，我也相信有很多香港人也和我一樣支持。

楊子江

steven

20/08/2011 上午 01:05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修例,避免議員隨意辭職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 堵絕讓辭職後的議員再補選, 浪費金錢、人力、物力!

STEVEN

Keith Leung

20/08/2011 上午 12:16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撤銷遞補機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撤銷遞補機制，此乃違憲違法的

Keith Leung

20/08/2011 上午 12:01

To afv_consultation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請看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請看看一個市民的心聲：

很多人也說遞補機制會令他們失去選舉權，但對於一些主動放棄的人，我們是否值得動輒駛用過億元補選呢?

所以我對今次的遞補機制是很支持的，而且把不適合做議員的淘汰出去，可謂一舉兩得!!

Fiona Wan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修改条例

20/08/2011 上午 10:14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填补立法会议席空缺的法例，填塞滥用程序，浪费公共资源的漏洞。

Best regards
Wang xinming

lily kung

20/08/2011 下午 05:03
Please respond to lily kung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政府修改法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去年五名立法會議員故意辭職, 進行所謂 "變相公投", 引發起立法會議員補選, 浪費了政府1.26億元公帑, 我們支持政府修改法例, 堵塞議員隨意辭職的法律漏洞。

20/08/2011 上午 01:01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修改法例, 堵塞漏洞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 堵塞部分全心搞事議員利用法律的漏洞, 辭職又補選, 簡直不知所謂, 浪費所有納稅人的錢!

Cherry Wah

20/08/2011 上午 10:33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敬-者:

本人對於這些辭職搞公投的議員們是感到憤怒，他們爲了個人政治目的，去走法律空隙
來撕裂社會的和諧，虛耗納稅人辛苦賺來的金錢，此種只顧個人利益，不惜蠶食公-利益的行爲，實在是天怒人怨。

對於目前諮詢方案，個人覺得只有防止措施，並不足夠，應加上一些懲罰措施，才有事
半功倍之效。

閒人一個

winmail.da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在香港以議員辭職或其他任何形式進行所謂「變相公投」，不符合基本法的精神和香港作爲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支持政府修例堵塞議員辭職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署名: 張曉莞

2011年8月19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議員代表市民在立法會中履行職責，議員辭職導致選民在一定時間內失去了立法會的代表，是對選民的不尊重，我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

署名:

2011年8月19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在香港以議員辭職或其他任何形式進行所謂「變相公投」，不符合基本法的精神和香港作爲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支持政府修例堵塞議員辭職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署名：

2011年8月19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議員代表市民在立法會中履行職責，議員辭職導致選民在一定時間內失去了立法會的代表，是對選民的不尊重，我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

署名：

2011年8月19日